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1) 回購天津濱港園區廠房
及**

(2) 合併出售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1) 回購天津濱港園區 802 廠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天津金華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洪躍簽訂廠房回購合同。根據回購合同，天津洪躍同意出售而天津金華都同意回購位於天津濱港園區 802 廠房的永久使用權，回購代價為人民幣 49,068,000 元(含稅)。

(2) 合併出售 802 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於 2025 年 5 月 28 日，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簽訂廠房出售合同，天津金華都同意以總計人民幣 57,788,000 元向天津洪躍出售及轉讓 802 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按獨立交易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之每一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次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均由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廠房回購合同

廠房回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訂約方：(i) 天津金華都 (作為回購方)

(ii) 天津洪躍 (作為出讓方)

主體事項：根據廠房回購合同，天津金華都及天津洪躍雙方一致確認，802 廠房由天津洪躍在天津金華都土地上自費投資建設，天津金華都有廠房法定的房屋所有權，天津洪躍按天津金華都及天津洪躍雙方簽訂的原《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約定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41 年 06 月 30 日期間擁有廠房使用權，天津金華都同意回購天津洪躍的廠房之永久使用權。

廠房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區雙贏道 1 號，該棟廠房屬於鋼結構；建築面積：29,372.78 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廠房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人民幣 53,380,000 元。

代價：人民幣 49,068,000 元。代價參考廠房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及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天津洪躍按協定的期限向天津金華都出具增值稅專用發票，總款項於廠房產權證分割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交付條件：天津洪躍將於廠房回購合同生效之日起交付廠房。

(2) 廠房出售合同

廠房出售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訂約方：(i) 天津金華都 (作為賣方)

(ii) 天津洪躍 (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經天津金華都及天津洪躍雙方友好協商，天津金華都擬將回購的 802 廠房及對應的土地轉讓給天津洪躍。

廠房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雙贏道 1 號，建築面積為 29,372.78 平方米，土地面積約為 39,317.70 平方米。

廠房及土地的未經審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 55,781,000 元。

天津洪躍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不再支付天津金華都及其關聯公司的土地租金每月人民幣 163,678 元。

天津金華都將在收到天津洪躍定金後開始不動產權證分證工作，如果因政府原因無法順利分證，則天津金華都須無息退回天津洪躍定金。

代價：廠房及土地售價人民 57,788,000 元。代價參考廠房及土地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廠房所在位置周圍的市況及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天津洪躍在廠房出售合同簽訂的日期繳付定金人民幣 872,000 元予天津金華都，所繳定金作為合同款項的一部分予以抵扣。餘下款項於廠房產權證分割完成後 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天津金華都

天津金華都為天津濱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濱港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9.72%權益。天津濱港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天津濱港園區，此乃本集團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天津的電鍍工業園。

天津洪躍

天津洪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表面處理、熱處理加工及電鍍加工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洪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回購天津產業園 802 廠房及合併出售 802 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經營及提供污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以發展及運營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天津市運營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天津洪躍按其及天津金華都簽訂的原《國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約定，廠房由天津洪躍在天津金華都土地上自費投資建設，天津金華都有廠房法定的房屋所有權，自租賃期間天津洪躍擁有廠房使用權。現天津洪躍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其希望從租賃物業轉為自持物業，請求天津金華都將廠房對應的土地賣給天津洪躍。基於天津洪躍、天津金華都和天津濱港長期合作共贏關係，天津金華都將此塊土地轉讓給天津洪躍後，天津金華都和天津濱港可與天津洪躍形成更長期緊密的合作並為其提供更長期的廢水處理及提供公用事業服務等，因此天津濱港可以取得長期穩定的收入，同時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及其相關交易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回收了流動資本及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

董事認為，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回購廠房及出售廠房的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因出售廠房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2,000,000 元，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正常和普通業務的持續發展及一般運營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按獨立交易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之每一項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本次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均由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於 12 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並作為一項交易處理。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回購廠房事項及出售廠房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廠房事項」	指 根據廠房出售合同，合併出售 802 廠房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廠房」或「802 廠房」	指 位於中國天津市金茂源(天津)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目標廠房，為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中旺鎮的電鍍工業園區
「廠房出售合同」	指 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所簽訂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 802 厂房预定协议

「廠房回購合同」	指 天津金華都與天津洪躍所簽訂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8 日的 802 厂房回購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土地」	指 位於金茂源(天津)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802 廠房之相關土地，總面積為約 39,0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的使用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回購廠房事項」	指 根據廠房回購合同，購回 802 廠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洪躍」	指 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 89.72% 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天津濱港園區」	指 位於天津，由本集團經營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
「天津金華都」	指 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濱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香港，2025 年 5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黃啟洋先生（行政總裁）、李健明先生、黃少波先生及張嘉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劉達先生及龐愛蘭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